

一百十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娛樂漁業紓
困補貼作業規範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娛樂漁業漁船 娛樂漁業漁筏)：

姓名或公司 名稱及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船名		CT	-

二、檢附文件：

- 有效期間內之娛樂漁業執照影本。
- 漁業人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應清晰可見)。
- 漁業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領據正本。

三、本人申請一百十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娛樂漁業紓困補貼作業規範，已知悉作業規範內容及充分瞭解
下列事項：

- 1、補貼對象於補貼期間，請依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或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可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有前述所定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2、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不得重複申領本會與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實際經營，其他不符本作業規範
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
繳回紓困補貼款。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

領據

茲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人（或本公司）之「一百十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娛樂漁業紓困補貼作業規範」補貼款項計新臺幣萬元整。

此據

受領人：（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請加蓋公司

大小章）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